《弋江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修改说明

为大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制度，提高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，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我区于2013年1月4日印发了《弋江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（弋政〔2013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二章第七条规定和全区质量工作的需要，将对《办法》进行修改完善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改“区政府质量奖”的理由

设置政府质量奖的目的是积极学习国际质量管理的先进模式，鼓励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，实现民族产业走向卓越。基于这一目的，国家质检总局设置“中国质量奖”，安徽省政府设置“安徽省政府质量奖”，芜湖市政府设置“芜湖市政府质量奖”，各县区均设置“区政府质量奖”。

《安徽省质量发展纲要（2013-2020）》的保障机制“加强组织领导”中就明确提出：“逐级引导建立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和品牌培育激励机制，充分发挥质量引领作用。”《安徽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工作实施方案》中，要求“以争创中国质量奖、省政府质量奖、中国驰名商标等为引领，加强品牌建设分类指导”，“获得国家级品牌荣誉的由省政府给予资金奖励、获得省级品牌荣誉的由市政府给予奖励、获得市级品牌荣誉的由县（区）政府给予奖励，对自主品牌出口的由同级政府予以资金奖励。”2016年10月15日,李国英省长在听取省质监局工作汇报后，明确提出要“充分发挥政府质量奖的激励效应”的要求。这充分证明了国家、省政府对各级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的高度肯定。

经过五年的实施，《办法》在引导和激励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、树立行业标杆、增强我区经济综合竞争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2013年12月起，中国质量奖正式开评，每两年评选1届，并于2015年11月正式出台《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》。省政府紧随其后，将省奖的评审周期也调整为每两年1届。2017年，市政府质量奖也参照省奖作法，将评审周期调整为每两年1届。因此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市奖有关评审程序和要求的调整及我市其他区的经验，对应我区实际做法，《办法》应及时进行相应修改。

二、修改条款的说明：

（一）将原标题“《弋江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”修改为“《弋江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”。

理由：评审程序为弋江区质量奖管理办法的一部分，予以精简。

（二）将第一章第一条修改为：“为大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制度，提高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，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和《芜湖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” 。

理由：为突出大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的设奖目的。

（三）将第一章第四条中 “区政府质量奖每年评审1次，每次获奖企业（组织）不超过2家”修改为：“区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审1次, 每次获奖企业（组织）不超过3家” 。

理由：省政府质量奖、市政府质量奖均调整为2年评选一次，基于区级奖项设置简化的考量，也调整了评审周期。不设提名奖，直接增加奖励企业数量是基于区级奖项设置简化的考虑，又兼顾到扩大激励范围的目的，鼓励更多的企业推广导入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，向更高标准追求卓越、更大发挥标杆示范作用。

（四）在第一章第四条中增加内容： “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，4年后可再次提出申请” 。

理由：之前的办法中未说明已获奖企业复申请的年限。

（五）将第二章第五条“评委办设在市质监局弋江分局；评审组由具备资质的评审员组成”修改为“评委办设在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评审委授权评委办组建专家评审组，具体负责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”。

理由：因机构改革，原区质监分局的职能已由区市场监管局承担，所以作相应修改。

（六）将第二章第七条中“（二）建立评审员专家库，组建评审组”修改为“组建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成员组成的评审组”。

理由：市级已建立具备相应资质的专家库，为简化工作流程，从市级专家库选取评审员组成评审组。

（七）将第三章第十条中“（五）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。”修改为“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在质量水平、创新能力、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。”

理由：根据《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第二章第八条：“（二）在质量水平、创新能力、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。”的相关条款调整。

（八）删除第三章第十条中“（五）近3年在市级以上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出现不合格，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等事故发生，无因企业（组织）责任而引起的顾客、员工、供方、合作伙伴和社会对其的重大投诉。”

理由：该项内容与第三章第十一条（三）的内容重合。

（九）将第三章第十一条“（一）不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质量政策的；

（二）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范围的产品未获得相关证照的；

（三）近3年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出现重大质量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安全生产、公共卫生事故及重大质量投诉的；

（四）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。

修改为：“（一）不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质量政策的；

（二）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范围的产品未获得相关证照的；

（三）近3年在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的；

（四）近3年出现重大质量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安全生产、公共卫生事故的；

（五）近3年因企业（组织）责任而引起的顾客、员工、供方、合作伙伴和社会对其的重大投诉的；

（六）近3年内存在失信行为记录的；

（七）近3年内发生亏损的；

（八）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。”

理由：为了推动我区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建设，与质量诚信建设有效结合，在企业资格审核中，增加向市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征求企业信用信息的工作程序，对存在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不予评先评优。

（十）讲第四章第十四条的“每年由评审办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区政府质量奖评选通知”改为“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前，由评审办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区政府质量奖评选通知”。

理由：申报周期已不再是一年一次，更改相应的通知发布周期。

（十一）将第四章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合并修改为：“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组综合材料和现场评审进行排序后，报评审委员会审议。评审委员会提出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拟奖励名单，并在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”以后的条款序号顺延。

理由：目的是减少工作程序、提高工作效率出发，提请审议这一环节尽量精简。

（十二）将第五章第二十条“对获奖企业（组织）给予奖励”修改为“对获奖企业（组织）予以20万元的奖励”。

理由：明确奖励金额，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质量提升。

（十三）将第六章第二十三条中“对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，由评审办报请区政府撤销其区政府质量奖称号，收回证书，追缴奖金，并在媒体上予以曝光。”修改为：“第二十三条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，由评审办报请区政府撤销其区政府质量奖称号，收回证书，追缴奖金，并在媒体上予以曝光，4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。”

理由：李国英代省长提出“严格落实质量奖的管理机制”，对有质量 “污点”的企业要予以限制，因此对撤消称号的企业予以一定时间内限制申请质量奖项。

（十四）将第六章第二十六条中“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并经评审办调查，情况属实的，由评委会提请区政府批准撤消其区政府质量奖称号，收回奖牌和证书，并予公告”修改为“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在获奖后4年内如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并经评审办调查，情况属实的，由评委会提请区政府批准撤消其区政府质量奖称号，收回奖牌和证书，并予公告，且4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”。

理由：之前的办法未注明年限。

（十五）在第六章第二十七条中增加“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安徽省政府质量奖、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、芜湖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50万元、50万元、50万元、10万元、30万元的额外奖励。”

理由：对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给予额外奖励，激励企业积极申报市、省、国家级政府质量奖。

（十六）将第七章第二十九条中“市质监局弋江区分局”修改为“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”。

理由：因机构改革，原区质监分局的职能已由区市场监管局承担，所以作相应修改。

（十七）增加“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中涉及的评审细则、工作程序等事宜，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。”

理由：根据《芜湖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细化评审等工作程序。

附：修改后的《弋江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全文

弋江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

 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质量强区战略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，鼓励和引导企业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制度，提高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水平，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徽省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和《芜湖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政府质量奖，是弋江区政府设立，对本区实施卓越绩效管理、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企业（组织）授予的最高质量奖项。

　　第三条 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在企业或组织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、好中选优、宁缺毋滥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区政府质量奖每两年评审1次, 每次获奖企业（组织）不超过3家，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，4年后可再次提出申请。

第二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

第五条 区政府成立由有关部门、质量管理专家和行业技术专家组成的质量奖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评委会”），评委会主任由区政府分管区长担任。

评委会下设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评审办”）和评审组。评审办设在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评审委授权评委办组建专家评审组，具体负责区政府质量奖的评审工作。

第六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组织、指导和监督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的开展，决定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；

　 （二）审定、批准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、评审工作程序等重要工作规范；

　 （三）审议评审结果，提出区政府质量奖拟授奖企业（组织）名单，报区政府批准、公布；

（四）邀请区监察部门参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的监督工作。

　　第七条 评审办负责区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　　（一）组织制（修）订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、评审工作程序等工作规范；

　　（二）组建由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成员组成的评审组；

（三）制订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年度计划，组织开展区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；

（四）受理申请并对申报企业（组织）进行资格审查，组织评审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（组织）进行评审；

　　（五）对评审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；

　　（六）向评委会报告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结果，提请审议候选授奖企业（组织）名单；

　　（七）公示拟授奖企业（组织）名单，对公示期间社会各界反映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；

　　（八）宣传、推广获奖企业（组织）的质量管理先进经验和方法；

　　（九）监督获奖企业（组织）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，规范使用获奖荣誉。

　　第八条 评审组由3名以上（含3名）评审员（包括行业专家）组成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　　（一）对企业（组织）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，提出进行现场评审的企业（组织）名单；

　　（二）制订现场评审实施计划，对企业（组织）实施现场评审；

　　（三）提出候选授奖的企业（组织）名单建议。

　　第九条 评审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：

　　（一）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、政策，熟悉国家有关质量和经济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规定；

　　（二）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、5年以上从事质量管理或专业技术工作经历，有丰富的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经验，熟悉行业和企业质量工作情况；

　　（三）掌握质量管理体系审核的方法，熟悉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（GB/T 19580）和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（GB/Z 19579）等国家标准，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；

（四）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能认真履行职责，严格遵守评审纪律。

第三章 申报条件

　　第十条 凡在弋江区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从事的“一、二、三”产业符合弋江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导向，且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（组织），均可申报区政府质量奖。

（一）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行3年以上；

（二）产品、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、省和市有关产业导向、环境保护、节能减排、安全生产、产品消费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要求；

（三）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并取得卓越经营绩效，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程度居省市同行业前茅，产品、工程或服务的质量水平或指标处于省内领先地位；

（四）在加快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推进企业或组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，实施标准化战略和品牌战略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开展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，在推进节能减排等方面，走在全区前列；

（五）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依法诚信经营，在质量水平、创新能力、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；

（六）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报区政府质量奖：

（一）不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、安全生产、质量政策的；

（二）列入国家强制管理范围的产品未获得相关证照的；

（三）近3年在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的；

（四）近3年出现重大质量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安全生产、公共卫生事故的；

（五）近3年因企业（组织）责任而引起的顾客、员工、供方、合作伙伴和社会对其的重大投诉的；

（六）近3年内存在失信行为记录的；

（七）近3年内发生亏损的；

（八）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。

第四章 评审标准及程序

　　第十二条 区政府质量奖评审采用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》（GB/T19580）和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》（GB/Z19579）的最新版本标准。

　　第十三条　区政府质量奖的主要评审程序包括：申报企业（组织）资格审查、评审组进行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、评委会审议候选名单、拟授奖名单公示、评委会审核后报区政府批准、公布。

第十四条 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前，由评审办通过区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区政府质量奖评选通知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受理当年度区政府质量奖申请。

　　第十五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（组织），在自愿基础上，按照区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，形成评审报告，填写《弋江区政府质量奖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申报表）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经行业主管部门或管委会、街道办签署推荐意见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报评审办。

　　第十六条 评审办对申报企业（组织）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（组织）名单。

　　第十七条 专家评审组综合材料和现场评审进行排序后，报评审委员会审议。评审委员会提出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拟奖励名单，并在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为7天。

　　第十八条 评审办对公示期间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，提交评委会。经公示通过的拟授奖企业（组织）名单，报区政府批准、公布。

第五章 表彰奖励

　　第十九条 对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，由区政府进行表彰、颁发证书，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。对获奖企业（组织）予以20万元的奖励。

第二十条 区政府质量奖奖励经费和评审工作经费纳入区政府预算。

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

　　第二十一条 区监察部门对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实行全过程监督，及时纠正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。

　　第二十二条 申报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对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，由评审办报请区政府撤销其区政府质量奖称号，收回证书，追缴奖金，并在媒体上予以曝光，4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。

　　第二十三条 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应制订提高质量水平的新目标，并持续实施卓越绩效管理，不断推进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，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贡献。

　　第二十四条 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可在企业形象宣传中使用该称号，并注明获奖年份，但不得用于产品宣传。违反规定的企业（组织），由评审办责令其限期改正。

第二十五条 获得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在获奖后4年内如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并经评审办调查，情况属实的，由评委会提请区政府批准撤消其区政府质量奖称号，收回奖牌和证书，并予公告，且4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：

（一）质量管理水平明显下降的；

（二）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境污染、公共卫生等事故的；

（三）产品在国家、省和市级质量监督抽查中连续出现不合格的；

（四）顾客、员工、合作伙伴和社会对其有重大投诉且情况查实的；

（五）经济效益下滑，连续两年出现亏损的；

（六）其他明显不符合弋江区政府质量奖条件的。

第二十六条 参与区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、公正廉洁，保守企业（组织）的商业和技术秘密，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的有关规定和程序。对违反评审纪律的，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、警告或取消评审资格等处分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支持和鼓励获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积极申报市、省、国家级政府质量奖。未获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（组织），原则上不予推荐申报。对获得中国质量奖、中国质量奖提名奖、安徽省政府质量奖、安徽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、芜湖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分别给予150万元、50万元、50万元、10万元、30万元的额外奖励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弋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评审办）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中涉及的评审细则、工作程序等事宜，由相关单位另行制定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《关于印发弋江区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弋政〔2013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